

致客戶

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由 2006 年 9 月 4 日起，本行之“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之條文有以下修訂。

服務條款 第 2 部分 1.4

在每日止截時間後存入的項目(包括現金)，均被視作在本行下一個營業日存入。於截票時間前存入託收，而付款人為位於香港的銀行的支票，有關利息將於當日貸記。假如支票於截票時間後存入，利息會於本行下一個營業日累算。就本條款而言，營業日是指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假如支票退票，利息則會被取銷，而有關收費將會適用。

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

第 3 頁第 5 段

於營業日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之本港銀行付款的港元票據，會在當日起計算利息；在截收票據時限後存入者，則利息由下一本行營業日起計算。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是指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

第 3 頁第 7 段

本港銀行付款之港元票據，若在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日於截收票據時限前存入者，一般可於下一營業日約下午三時確定是否已收妥；若星期五存入者，一般可於下星期首個營業日的約下午三時確定是否收妥。有關代收款項在本行收妥前不可使用或提取。"

第 9 頁第 7 段：

客戶可於開立零存整付存款時，向本行要求以自動轉賬供款，如付款銀行並非本行，則在本行接獲有關付款銀行確認支付供款後方作收妥論。若有關之預定供款日並非一香港銀行營業日，請客戶提早一香港銀行營業日供款或於扣賬戶備有足夠款項於預定供款日作供款扣賬用。若預定供款日為月底日及該日為星期六，有關款項將於該星期六之前一個結算日於扣賬戶扣除。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